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9/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SS/2/19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份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旨在保持社交距離以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擴散的 6 項附屬法例("該 6 項附屬法例")¹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隨着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世界各地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宗數持續增加，香港亦是錄得確診個案的其中一個地方。

¹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其他 6 項附屬法例為：(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c)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e)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以及(f)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²的影響及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自 2020 年 2 月以來，政府已因應當時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訂立多項附屬法例。

該 6 項附屬法例

4.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F 章)、《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³施加臨時措施。該 3 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下午 3 時)及 4 月 29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失效。

5.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G 章)、《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旨在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若干羣組聚集。該 3 項附屬法例分別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8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午夜失效。

6. 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51 號及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²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或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等。

³ 根據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表列處所"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46 號至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名單載於**附錄 I**。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上述 11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3 項議案，將 2020 年第 31 號至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46 號至第 52 號法律公告，以及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分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17 日及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8. 隨着 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同意將 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交付小組委員會研究。

9. 小組委員會由陳凱欣議員擔任主席，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曾舉行 3 次會議，政府當局在出席的其中兩次會議上，與小組委員會討論該 6 項附屬法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的臨時措施

"餐飲業務"的涵義及若干表列處所的定義

10.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臨時措施，以確保減少社交接觸。這些臨時措施包括對餐飲業務負責人(包括該業務的擁有人、東主及經理)施加規定，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有關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處所(或某處所的部分範圍)；賦權局長發出指示，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某餐飲業務的業務運作模式及在該業務的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整個處所或當中部分範圍的關閉，以及該業務在每次公告指明不超過 14 日有效期內的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以及賦權局長發出指示，就以下事宜施加規定或限制：任何表列處所的任何業務的運作模式或在任何表列處所進行的

活動、整個處所或當中部分範圍的關閉，以及該業務在每次公告指明不超過 14 日有效期內的一日之中的營業時段。

11.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並無界定何謂"餐飲業務"。政府當局解釋，"餐飲業務"應按照其於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並因應其上下文理理解。某行為或活動是否符合"餐飲業務"的涵義，須因應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以及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對若干餐飲業務列明的例外情況，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全港有多種有牌及無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食肆、食堂、餐室、食店、酒館及酒吧就是其中部分例子。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表列處所指活動性質(牽涉人羣聚集)需要較緊密接觸或參加者無法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佩戴口罩的處所，或牽涉人羣聚集及長時間交流的處所。委員察悉在現有 12 類表列處所中⁴，根據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定義下的"健身中心"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a) 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b) 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或拉筋；以及武術。此外，根據 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定義下的"美容院"指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類型服務所在的處所：(a) 為美容目的而對身體任何部位(頭部毛髮除外)進行的化學、機械或發放能量的程序，包括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涉及穿刺皮膚的美容程序；(b) 美甲服務(包括修手甲或修腳甲服務、駁甲、塗甲油及藝術美甲)；以及(c) 為非醫學目的而進行的改善脫髮服務(包括植髮及織髮)。

13. 陳凱欣議員認為上述兩個定義都不夠清晰。依她之見，兒童舞蹈學校及跆拳道學校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並不清晰。另外，"美容院"一詞未能清晰反映，若髮型屋處所的部分範圍純粹或主要用作提供美甲服務或改善脫髮服務，是否須受規管。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並無健身中心及美容院發牌制度。當局制訂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規管措施時，已按照常理的方式鼓勵市民避免聚集，並適當考慮到有關活動及/或處所是否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高傳播風險，以及有關活動或運作對大部分

⁴ 載於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1 部的表列處所為：(a) 遊戲機中心；(b) 浴室；(c) 健身中心；(d) 遊樂場所；(e) 公眾娛樂場所；以及(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2020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將上述表列處所名單範圍擴展至涵蓋：(g) 美容院；(h) 會址；(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j) 卡拉 OK 場所；(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以及(l) 按摩院。

公眾人士而言是否必須。至於用作教授某特定舞蹈、武術或任何活動的處所是否符合"健身中心"的定義，須因應活動的性質以及該活動是否旨在改善體能或純粹是一項康樂活動(這不符合有關定義)，按個別情況決定。基於同樣的原因，某特定處所是否符合有關"美容院"的定義，取決於相關事實；至於某髮型屋所提供的部分服務是否符合有關美容院所提供服務的定義，將視乎實際情況以至前者所提供服務的程度及性質而定。

巡查員進入和巡查的處所

14.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訂明，獲局長委任為巡查員的公職人員可在合理時分進入和巡查任何經營受規管餐飲業務所在的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指明處所")，以確定任何規定或任何局長發出的指示，是否正在或已經獲遵從。陳凱欣議員指部分業務屬家庭式經營的業務，有關處所的前半部分用作經營業務，後半部分則用作住宅，並詢問巡查員獲賦權進入及進行巡查的任何指明處所，可否是住宅處所；如可，巡查員可否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這些處所。

15. 政府當局解釋，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1 部列出的有關規定並不適用的餐飲處所，當中包括"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故住宅處所並不包括在內。此外，根據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對指明處所作出的定義或描述，指明處所為用以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按性質而言並非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因此，關乎巡查員可否根據 2020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第 12(1)(a)條，在沒有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和巡查屬住宅處所的指明處所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向受影響商戶提供財政援助

16. 委員察悉以下另一項與之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因為當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採取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而生意受到嚴重影響的商戶，提供即時財政援助。部分委員(包括邵家輝議員及陳凱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根據上述規例發出的指示而被下令關閉一段長時間的表列處所，提供進一步援助。

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

"羣組聚集"的定義

17.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禁止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期間，而每次公告指明不得超過 14 日有效期內，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

下，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解散：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聚集屬受禁羣組聚集；或該聚集屬須解散聚集，即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某聚集與在該地方進行的另一聚集，兩者距離不足 1.5 米，即使各聚集的參與者數目不多於 4 人。有關禁止規定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考慮過 2020 年 5 月初的最新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後，有空間增加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基於上述情況，"羣組聚集"的定義及"須解散聚集"的涵義已在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修訂，以訂明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禁止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而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為多於 8 人。

1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制訂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並無絕對科學標準，當局考慮到本地社會經濟因素、最新公共衛生風險，以及在海外國家的慣例中，人羣聚集的人數上限介乎 2 至約 10 人之間，對香港而言在公眾地方最新限制任何羣組的最高人數為 8 人，實屬合理亦切合實際情況。委員大致上認為當局有需要就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施加限制，以預防、抵禦、阻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或傳播。然而，他們關注到，有些人誤以為只要以不多於 8 人一組的方式參與公眾活動，而且與其他參與公眾活動人士保持 1.5 米距離，便不會違反有關禁止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釐清如何構成受禁的羣組聚集。

19. 政府當局表示，羣組聚集的一般涵義是指一羣人為共同目的而聚集。某一聚集是否屬羣組聚集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聚集是否事先組織、聚集的人士彼此間有否互動、聚集是否只短時間出現等。如果參與羣組聚集的人數多於限制的 8 人，即使參與的人分開每小組不多於 8 人聚集，各小組亦相隔不少於 1.5 米距離，在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後，他們仍可能視為屬同一羣組聚集。

20. 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部分委員(包括陳凱欣議員)詢問，被市民包場的公眾地方，是否仍屬公眾地方。政府當局解釋，如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在當時進入有關地方，則該地方仍可能視作公眾地方。亦有一點應該注意，即使是私人物業(例如食肆及酒吧)，如果公眾人士可以不時進入，即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而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便會同樣適用。

豁免羣組聚集

21.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3(2)(a)條訂明，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不適用於附表 1 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⁵。其後，當局已藉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及第 80 號法律公告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容許逐步恢復社交活動。委員察悉，在現時 14 類豁免羣組聚集中⁶，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以及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屬兩類豁免羣組聚集。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前者是否限於通常用作

⁵ 除了附表 1 所指定的豁免羣組聚集外，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5(1)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行某羣組聚集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則可准許任何羣組聚集。

⁶ 14 種豁免羣組聚集為：

- (a)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 (b)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c)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d)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e)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f)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 (g)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i)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ii)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iii)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 (h)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 (i)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 (j) 於婚禮上不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 (k)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i)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以及(ii)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 (l)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m)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8 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及
- (n)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i) 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ii)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以及(iii)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

舉行相關程序的處所內的聚集(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而後者是否指相關機構僱員而非在機構工作的其他人(例如義工)的聚集。

22.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所作的豁免,並不涵蓋包括個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組織或參與在立法會或區議會以外其他場合的羣組聚集,不管是否屬於有關議員的職能。另一方面,就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所作的豁免,是指相關機構的僱員在機構的工作地點工作。不過,政府當局理解不同行業可能有其特別的運作需要,所以當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判斷。

23. 陳凱欣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甚麼情況下餐飲處所(例如酒吧或酒館)或表列處所內的羣組聚集才屬豁免羣組聚集。政府當局表示,憑藉《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附表1第13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8條由局長發出的指示可以營業或恢復營業的任何處所內的羣組聚集,屬豁免羣組聚集。

罪行

24. 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第6條訂明,任何人如參與或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元)及監禁6個月。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第8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觸犯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可藉繳付定額罰款2,000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截至2020年5月26日,執法部門已進行超過120 000次巡查、發出14 000項口頭警告及659張罰款通知書(當中共443人已繳付定額罰款),以及合共提出15項檢控。

25. 委員察悉,2020年第32號法律公告並無規定,指明定額罰款須由獲發給罰款通知書的該人繳付。部分委員(包括郭偉強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近日有網民號召市民參與公眾活動或承諾替因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而獲發給罰款通知書的人繳付定額罰款。他們詢問,網民作出有關呼籲及陳述會否視作組織受禁羣組聚集,以及唆使他人干犯第32號法律公告第6條所訂罪行;若會的話,當局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

26. 政府當局表示,《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立法原意是從減少社交接觸方面禁止在公眾地方超過8人的羣組聚集,並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受禁羣組聚集或須解散聚集

解散。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所訂的罪行與實際進行的受禁羣組聚集有關，號召參加尚未進行的公眾活動並非該條所訂罪行，而其他法例已涵蓋唆使他人干犯罪行的行為。執法部門會根據事實及證據決定某個別人士是否違反法律，以及應否就該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執法

27.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在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執行職能之前無須出示有關委任的書面證明。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預期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執行職能一事，主要是在向公眾開放的公眾地方進行，因此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獲授權人員須出示有關委任的書面證明。不論情況為何，根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獲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在依據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執行職能時，按慣例會在有人提出要求時出示其獲委任的證明。

28. 委員普遍贊同，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應獲豁免遵從有關禁止規定。然而，部分委員(包括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真正目的並非作上述用途的講座及活動會利用這項豁免，從而規避有關禁止規定。他們促請執法部門須在接獲就此向其提出的舉報後，加強調查及檢控工作。

撤銷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

29. 委員認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宗數而言，最近數周本港疫情更趨穩定，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間，本港連續 23 天沒有出現本地個案，而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5 日期間亦連續 11 天沒有出現本地個案。他們詢問，須符合甚麼門檻規定方可撤銷部分甚至全部現有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特別是對已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影響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施加的措施)，逐漸恢復社交生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公布其就此擬定的具體計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業界遵從當局所作出的相關指示。

30.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出現未有發現源頭的本地群組傳染個案，即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間先後確診、牽涉同一家庭的祖母、祖父及孫女的 3 宗個案，帶來本地社區有未被發現的病毒傳播的隱憂。儘管如此，現時世界各地錄得數以百萬計

的個案宗數，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不會輕易消失，任何短期內在香港根除或消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目標均不切實際。政府當局一直採用"張弛有度"的策略，並會繼續調整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強度，以有效平衡公共衛生、經濟及社會需要。一般而言，當局認為應暫時維持現有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但可能會因應本地最新情況而稍作調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考慮最新的健康風險評估後不時檢討相關措施，並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建議

31. 小組委員會對該 6 項附屬法例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2.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錄 I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
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凱欣議員

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合共：11 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林敬炘先生

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委員名單的變更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
3月28日、4月1日、4月28日、5月5日及5月19日
在憲報刊登的12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2020年5月15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
3月28日、4月1日、4月28日、5月5日及5月19日
在憲報刊登的12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
3. 自由黨
4. 證券商協會